

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〔2017〕38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3月1日起我县征地补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现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划分为二个区片。一级区片：主要分布在县中心城区及重点发展乡镇，包括樟城镇、城峰镇、葛岭镇（台口村、溪洋村、东星村、九老村、葛岭村、溪西村、黄埔村、溪南村、赤壁村、蒲边村、龙村村）、清凉镇（古岸

村、北斗村、清凉村、小田村)和塘前乡。

二级区片:除一级区域外的其余用地范围。

二、一级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(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)38500元/亩,二级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(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)36000元/亩。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础上,不同地类设定不同调整系数,征收耕地调整系数1.0,果园地、经济林地、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调整系数0.4,非经济林地和其他农用地调整系数0.25,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调整系数0.1。具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:

1、一级区片:耕地38500元/亩,果园地、经济林地、养殖生产水面和滩涂15400元/亩,非经济林地和其他农用地9650元/亩,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3850元/亩。

2、二级区片;耕地36000元/亩,果园地、经济林地、养殖生产水面和滩涂14400元/亩,非经济林地和其他农用地9000元/亩,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3600元/亩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永泰县相关规定执行。当年生青苗补偿(即赔青费)按年产值的1倍进行补偿,即一级区片1540元/亩、二级区片为1440元/亩。

四、使用国有农场土地,参照农场所在乡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17年2月24日